

最新玫瑰的故事读后感(实用10篇)

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，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，应以写“体会”为主。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？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。

玫瑰的故事读后感篇一

初识张爱玲，已是很多年前的事了，一直不忍读她的作品，因为她用浪漫的名称做幌子，用_的笔调阐释了她对男性的嘲讽。张爱玲关于男人心中红玫瑰和白玫瑰的比喻虽然有些老调，却如一柄锋利的手术刀，轻轻地划一下，便把创口挑破给你看。她说：“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，至少两个。娶了红玫瑰，久而久之，红的.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，白的还是‘床前明月光’；娶了白玫瑰，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黏子，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。”男人听罢，面上虽然不动声色，却是暗底击节，短短三句两言，便扎穿了自己心窝里那见不得光的隐晦念想。女人听毕之后，怅然若失的同时，也是会在心底默默盘算，到底自己是要做男人的蚊子血还是朱砂痣？距离，或许会给彼此裹上一层柔光加一重幻彩，但必须是时间加空间的作用，才能人为地创造出这虚拟的效果。可当两个人真要冲破时光的沙滩，淌过空间的湍流，不顾一切飞奔向对方的时候，结果往往事与愿违。相见不如怀念之类的感触油然而生，一些过来人口口相传的老生常谈，往往是在你被现实的暗礁碰撞得七零八落的时候，才会幡然领悟。别人的经验永远只是说教，自己那点哪怕是不带血的教训，也会铭刻于心、永难释怀。

就像多年之后，佟振保与王娇蕊的重逢。那是一种俗艳、苍老的美丽，还是一如既往地爱打扮要漂亮，但终归是败给了岁月。但生活还是要继续，哪怕是漏洞百出，哪怕是千疮百

孔，哪怕是无以为继。眼泪终究只是一时，触动也只是转瞬的事情。佟振保在完成了这次意想不到的情感消费之后，再一次整装待发，重新做回了一个好人。而娇蕊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一个丝毫没有准备负责的男人身上后，幸福也随之坍塌。誓言中的他许给的水晶宫殿不过是一间歪歪斜斜的土房子，就连倒掉时趁势而起的灰尘都能让她迷眼流泪不止，伤心和痛苦都只能是自己一个人的，他永远都看不见，就连最后你委曲求全说要给他自由的时候，他也只是看到了解脱的快乐而无视你流血不止的一颗心。爱不能挽留的时候，只有把最后的尊严留给了自己。华丽的转过身来，给他自由让他走。在爱情的游戏里，女人一直都扮演着陀螺一样的角色。迷醉在刚恋爱时的浪漫中，宁愿一直这样长睡不醒，晕晕乎乎的忘记了现实的存在。男人对爱情的憧憬大多是以欲望开始并以占有而告终的，他会被一个特别的女子所吸引，他会禁不住诱惑，总想用征服来证明自己，当女人转过头来认真面对的时候，他却心慌了，因为他从没有说过要你的真心，一切不过是玩玩而已，他们最怕的就是对爱情太认真太执着的女人，这会打乱他们安静的生活和既定的方针，爱过你，却不能在一起，他说他有太多的责任要背负，他还有很长的路要一个人去走，这是的理由也是最滥的借口，不负责任是的解释。可能他转过身的时候也会心痛过，只是因为少了一个爱他的女人。

如果有那么一个人，他可以认真的爱，他要的不仅是华美的过程，还有圆满的结局；如果有那么一个人，在他的心里只有朱砂痣而没有蚊子血，只有床前明月光而没有饭黏子；如果有那么一个人，他也有过白玫瑰和红玫瑰，但在彼此共同相守的时光里，他的心头却只盛开着你的那一朵；如果真的有那么一个人，该有多好。

玫瑰的故事读后感篇二

《红玫瑰与白玫瑰》中那句经典的话已经被用的烂俗了，故事我倒是第一次读，就一渣男的养成呗。

一次不忠百次不用，那个年代女人还是窝囊了些，不知张爱玲若生在现今“女权”当道的社会，又会怎样写？振保可能依旧是孤寂悲哀的，得不到的永远在骚动嘛。

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，至少两个。娶了红玫瑰，久而久之，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，白的还是“床前明月光”娶了白玫瑰，白的便是衣服上的一粒饭粘子，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。在振保可不是这样的。他是有始有终，有条有理的，他整个地是这样一个人最合理想的中国现代人物，纵然他遇到的事不是尽合理想的，给他心问口，口问心，几下子一调理，也就变得仿佛理想化了，万物各得其所。

喜欢这本合集的第二部分《倾城之恋》

白流苏与范柳原。张爱玲一定是偏爱他俩的，你看，这名字光是一起读出来就是足够一出戏了。二人心中虽有爱意，但还是多亏了香港这座城的“覆灭”才成就了结局。

还是期待那种兜兜转转的爱情，从彼此试探到托付终身，误会的发生与消弭，只要最后是你就好。

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，方便收藏和打印

推荐度：

[点击下载文档](#)

[搜索文档](#)

玫瑰的故事读后感篇三

前不久看了张爱玲的小说《红玫瑰与白玫瑰》，每每读张爱玲的小说，总会让人有那种透不过气来的感觉，喜欢她细腻的文笔，但又有些惧怕她的不近人情的冷清。

故事讲述的是在振保的生命里，就有这样的两个女人，他说一个是他的白玫瑰，一个是他的红玫瑰。一个是圣洁的妻，一个是热烈的情妇……红玫瑰太天真任性，风情万种。白玫瑰是传统女性的懦弱，红玫瑰抛弃了家庭，抛弃了她所拥有一切，断然和老公离婚，妄想这样安排好就能和振保在一起，但振保听到后一阵慌乱，所有自私的想法都出来了，剩下的只有辜负了。白玫瑰自觉得很爱振保，因这他是她的老公，所以爱他是理所当然的事情，传统的中国女性，其实也蛮委屈的，而且没有人可以诉说，妻子也许是一件妨碍眼的居家摆设罢了，糊里糊涂嫁了人，结果还是成了牺牲品。

振保因为为了实现自己理想的生活，害了自己和两个女人，只觉得最值得同情的是白玫瑰，白玫瑰并非不好，只因为他不爱，却因为“适合做太太”便拿来填充自己的生活，他却不明白有时候人只靠理智生活不顾忌内心的感受，最终很难朝着自己曾经策划的，即定的路线行驶，会受到内心的煎熬。每个人都值得别人去爱，都总有一个人为你痴迷，但白玫瑰却因为振保选择了她而失去了这种机会。因为不爱，白玫瑰的美在他看来都厌烦，毫不动心，相反潜意识里还怨忿她。

我很佩服那个后来在公车上碰到的，已经变老的红玫瑰，振保问她是否过得好，是否爱她现在的老公，她点头说：“是从你起，我才学会了，怎么样去爱，认真的，爱到底是好的，虽然吃了苦，以后还是要去爱的，所以…”振保又说：“你快乐”她说：“我不过是在往前走，碰到什么是什么。”我想她是一个很勇敢的女人，“虽然吃了苦，以后还是要去爱的”能说出这样的话的女人，我想不会有太多的。

振保这个人物可以让我看到白描出的人性，还有平凡生活中普通人的挣扎与悲哀，其中又有琐屑且易逝的欢喜，最终是无奈，淹没在时代里了。

感觉挺唯美的，值得一读的小说。

玫瑰的故事读后感篇四

她是那朵红玫瑰，妖娆、热烈。

她是那丝真娇蕊，懂爱、会爱。

一出场，她便是那么一个随性的女人，这也许不算是称赞，但仍别有滋味。“正在洗头发，堆着一头的肥皂沫子，高高砌出云石塑像似的雪白的波髻”，在客人面前，这样一个家常样子，似乎有些不妥，但这便是娇蕊。也正是这样的出场，给人留下深深烙印。我们如是，振保亦如是。溅到振保手背上的那点肥皂沫子，“他不肯擦掉它，由它自己干了，那一块皮肤上便有一种紧缩的感觉，像有张嘴轻轻吸着它似的”。她的风情万种，显然成了一种诱惑，且不管振保心里还有其他什么涟漪，至少他因为她而难以平静。

然而，终归是个真性情的女人，真了便再也洒脱不起来了。

看到娇蕊这样一个善于拿捏，张弛有度的女人，竟那般着了魔似的坐在振保的大衣旁，让衣服上的香烟味笼罩着她，甚至点起烟灰盘子里他吸残的香烟，看着它烧，直到烫着手指，才恍惚惊醒，我不觉蹙起眉头——她是真真陷入了，纵容着内心的顾影自怜。

或许，她并不是一个“太好的爱匠”，因为她的技巧再怎么娴熟，感性终会将她俘获；她投入了真情，就像是把自己最后的才智抛出，再遇到什么，也就只剩下卑微了。毕竟，她是个女人，感情丰富而细腻的女人。

该斥责她的骄傲和自以为是么？是没认真看待自己付出的真心，还是沉溺在胜利的喜悦里而失了判断力呢？振保的犹豫、迟疑，足以证明他对她的感情弱化了，不管是因为冷静后的内疚，还是想要恪守道德的良心，他都是那个自私的、不负责任的人。

想来，只觉得心疼。她卑微地在医院里照顾他，卑微地安慰他“你别怕”，卑微地告诉他“我都改了”，还有那卑微的乞求“你离了我是不可行的”。男人的强硬，在这种时候表现得极为鲜明，为了断绝，即使她抱着他的腰腿号啕大哭，也毫不妥协；男人的卑鄙，在这种时候也显得格外可气，他抓住了她的弱点，拿她对她的爱要她放手。娇蕊是爱他的，因为爱，她放手了。拾起残存的自尊和骄傲，她离开了。

可以说，这种伤痛是娇蕊为她的放荡付出的代价。但同样是女人，计较不起她的对与错，只为她最后真心爱了，真心伤了，我流泪了。

[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]

玫瑰的故事读后感篇五

再读张爱玲《红玫瑰与白玫瑰》有感：男人的生命里有两个女人，一个是白玫瑰，一个是红玫瑰。一个是圣洁的妻，一个是热烈的情人——普通人向来是这样区分节烈二字的。

1、开始：娇蕊和振保在明知不合理的情况下热烈开始，开始的那么不顾一切！似乎从不担心结果是否可以承受。二人都很自信自己不过是在游戏人生，各自都有驾御感情、驾御世俗的本领。

2、过程：绝对的浪漫唯美，但是渐渐地各自的心理发生了变化，红玫瑰要的是美好的爱情，甚至愿意牺牲声誉和家庭，天真的认为只要搬开丈夫这块感情的绊脚石，一切就会完美，

因为她自信自己有驾驭感情的本事，并且勇敢的去，而振保虽然爱红玫瑰，却依然选择明哲保身，他内心把红玫瑰与白玫瑰区分的很清楚，他需要的是有白玫瑰的家庭还有一切利己的名利声誉，所以值得割舍的就是红玫瑰。

3、结局：对于男女主人公思想的分析，结果显而易见，红玫瑰为了想要的爱情首先放弃家庭，放弃一切不一定值得；但是振保却不领情，毫不犹豫的选择决裂，按照自己想法得到了白玫瑰和名利声誉，至此，美好的爱情最终就这样以悲凉无奈的结局收场。

1、开始：白玫瑰要的是一辈子，现在好将来更要好，简单平淡，似乎过于世俗！振保要的是让他安心的、圣洁的、被世俗认可的想象中的完美的白玫瑰，这样的'女人才是适合自己的妻。

2、过程：在张爱玲的笔下很难感受到这平淡如水的生活有什么激情浪漫可言，乏味懦弱的妻，无尽的家庭琐事，在外人面前笨拙的维护自己丈夫的白玫瑰；不安分的、内心永远凄凉空虚的振保，虽然如此的不满足，但却从未想到过放弃，只是因为烟鹂是自己想要的那朵白玫瑰。

3、结局：在丈夫眼中如此乏味的白玫瑰，长期得不到为人妻应有的尊重和爱，渐渐的也变成了红玫瑰，不过，只是一个不起眼的那个佝偻着、有着苍黄脸的裁缝的红玫瑰。振保难以理解并且内心深处不情愿承认这个事实，巨大的失败感！这时振保再见到可称之为俗艳的为人母的娇蕊，而且并不是他想象中的那么的不幸福，妒忌难过落泪的居然是他而不是她！内心的妒忌和强烈的失落感汹涌而来，这样的打击是振保这样自信可以驾驭感情、驾驭世俗的男人所不能承受的，真正尝到了苦涩滋味的他选择了更加的不尊重来报复，以此来证明自己！其实只是在报复自己！烟鹂此时的选择却没有违背开始时的意愿：一辈子。不离不弃，找到了正确的方法，终于，振保彻悟，真正的认真做回了好人！

结局还算不错吧，在我看来，一切的不满足都是欣赏者的心魔在作祟，白玫瑰也好，红玫瑰也罢，不过是欣赏者的思想和需求不同，判断她是哪种玫瑰，只需要扪心自问，我到底需要什么？自然会摘到理想中的那一朵。想好了选择你需要的那一朵会有什么结局？能否承受？那就要牢记自己的初衷！真心难求，任何事任何人，用正确的心态去对待！千万不要落泪！

玫瑰的故事读后感篇六

再读张爱玲《红玫瑰与白玫瑰》有感：男人的生命里有两个女人，一个是白玫瑰，一个是红玫瑰。一个是圣洁的妻，一个是热烈的情人——普通人向来是这样区分节烈二字的。

1. 开始：娇蕊和振保在明知不合理的情况下热烈开始，开始的那么不顾一切！似乎从不担心结果是否可以承受。二人都很自信自己不过是在游戏人生，各自都有驾御感情、驾御世俗的本领。

2. 过程：绝对的浪漫唯美，但是渐渐地各自的心理发生了变化，红玫瑰要的是美好的爱情，甚至愿意牺牲声誉和家庭，天真的认为只要搬开丈夫这块感情的绊脚石，一切就会完美，因为她自信自己有驾御感情的本事，并且勇敢的去做，而振保虽然爱红玫瑰，却依然选择明哲保身，他内心把红玫瑰与白玫瑰区分的很清楚，他需要的是有白玫瑰的家庭还有一切利己的名利声誉，所以值得割舍的就是红玫瑰。

3. 结局：对于男女主人公思想的分析，结果显而易见，红玫瑰为了想要的爱情首先放弃家庭，放弃一切不一定值得；但是振保却不领情，毫不犹豫的选择决裂，按照自己想法得到了白玫瑰和名利声誉，至此，美好的爱情最终就这样以悲凉无奈的结局收场。

1. 开始：白玫瑰要的是一辈子，现在好将来更要好，简单平

淡，似乎过于世俗！振保要的是让他安心的、圣洁的、被世俗认可的想象中的完美的白玫瑰，这样的女人才是适合自己的妻。

2. 过程：在张爱玲的笔下很难感受到这平淡如水的生活有什么激情浪漫可言，乏味懦弱的妻，无尽的家庭琐事，在外人面前笨拙的维护自己丈夫的白玫瑰；不安分的、内心永远凄凉空虚的振保，虽然如此的不满足，但却从未想到过放弃，只是因为烟鹂是自己想要的那朵白玫瑰。

3. 结局：在丈夫眼中如此乏味的白玫瑰，长期得不到为人妻应有的尊重和爱，渐渐的也变成了红玫瑰，不过，只是一个不起眼的那个佝偻着、有着苍黄脸的裁缝的红玫瑰。振保难以理解并且内心深处不情愿承认这个事实，巨大的失败感！这时振保再见到可称之为俗艳的为人母的娇蕊，而且并不是他想象中的那么的不幸福，妒忌难过落泪的居然是他而不是她！内心的妒忌和强烈的失落感汹涌而来，这样的打击是振保这样自信可以驾御感情、驾御世俗的男人所不能承受的，真正尝到了苦涩滋味的他选择了更加的不尊重来报复，以此来证明自己！其实只是在报复自己！烟鹂此时的选择却没有违背开始时的意愿：一辈子。不离不弃，找到了正确的方法，终于，振保彻悟，真正的认真做回了好人！

结局还算不错吧，在我看来，一切的不满足都是欣赏者的心魔在作祟，白玫瑰也好，红玫瑰也罢，不过是欣赏者的思想和需求不同，判断她是哪种玫瑰，只需要扪心自问，我到底需要什么？自然会摘到理想中的那一朵。想好了选择你需要的那一朵会有什么结局？能否承受？那就要牢记自己的初衷！真心难求，任何事任何人，用正确的心态去对待！千万不要落泪！

玫瑰的故事读后感篇七

由于个人原因，之前很少看这些男女情感文章或小说，至少

是心里排斥的，看到这本书名与作者的时候撩动了我心里某处的弦（老是听到朋友说一句话“通往女人心灵的通道是阴道 - 张爱玲”）。于是夫打算看下去。

本书就两段故事，前一段讲述一个男人从初恋，到恋爱（爱上朋友的妻子，但是是真爱。）这就是情妇。再到这难主人公相亲结婚，婚后的故事。后部分讲述的是一个离婚妇女到不得不恋爱到真爱并结婚的故事。

感受：

一、精神上的恋爱是会结婚的或者可以长相厮守，肉体上的爱只会停留在某一段时间。

二、所有的爱都不能够脱离物质性，也不能脱离时代背景。（插曲，现在的爱是自由了，自由到男女双方可以完全自由支配第一次，所以第一次随便了，第二次就从身了，想要稳定的婚姻，男女得要经过多少事）。

最后情人强烈似火，如同鲜花红，可这红不长。夫妻本是同林鸟，没有林子还得一起飞。所以，红玫瑰，白玫瑰，确实是红的白了，白的更白了。

玫瑰的故事读后感篇八

“他生命中有两个女人，他说一个是他的白玫瑰，一个是他的红玫瑰。”

假期时偶然在书房中翻到的这本《红玫瑰与白玫瑰》，封面用酒红色与白色交叉配色，正中间纯白色的标题跃然于眼前，右下角是飘逸的张爱玲的签名。崭新却又落满灰尘，翻开扉页，一种异于其他书籍的香气扑面而来，清幽却不冗杂，简单又纯净。

据说张爱玲在写这本书的时候才二十四岁，我想这大概是她自己对爱情的解读吧。

文中的振保租住了老同学的屋子，老同学有一位风情万种的太太，即为红玫瑰，在老同学外出经商的时候，他被红玫瑰“囚住”了。可当红玫瑰提出将事实告诉她的丈夫时，振保却拒绝了，他不愿为此情承受太大的责难。一番曲折，红玫瑰离了婚，却又收拾好纷乱的泪珠离开了他的生命。在母亲的撮合下，振保娶了白玫瑰孟烟鹂，之所以称她为白玫瑰，是因为她身材单薄，静如止水，给人的感觉只是笼统的白净，无法激起振保心中的波澜。

红玫瑰指的是美丽又妖冶的情人，白玫瑰指的是与他共度一生却并不爱的糟糠之妻。我想即使没有读过这本书的人也一定听过“男人的一生全都有过两个女人，至少两个，娶了红玫瑰，久而久之，红的变成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，白的还是窗前明月光”“娶了白玫瑰，白的便是衣服上粘的一粒饭黏子，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。”振保与红玫瑰有染却不愿将他俩的关系告知红玫瑰的丈夫时，我才深刻地明白了这句话的含义，一个男人在婚姻上的困惑，无论娶了哪一个，心里总还惦记着另外一个，在平淡的生活过后，娶了白玫瑰的男人会期待另一种刺激，娇媚的恋情。就像文中的振保一样，一开始愿意用一生的代价，求得在白玫瑰这样冰凉的水流中的沉沦度过这如痴如醉的欢喜后，他不再满足于这样简单的爱情，愿意在中年的时候享受年轻时的活泼，青春，浪漫。红玫瑰风情万种，光艳照人，唤起他心中一圈又一圈的涟漪，无奈错过，不爱的妻子使得他在婚姻外生出旁枝，肮脏，污*，婚姻内部生出芥蒂，更不愿再提起。他的例子摆在现实来看，接下来的剧情应该是振保抛弃原配，带着外遇远走高飞，可偏偏他的悲哀就在于此，他是中国最合理想的'现代人物，“有始有终”是他的代名词，没和红玫瑰在一起使他成为了爱情的祭品。这样一个普通人，内心世界的无力挣扎，那些欢快欣喜的婚外恋情，冷若冰霜苍白透骨的婚姻，张爱玲在玫瑰之恋中隐喻出现代情感世界的纠纷与不清醒。

我想时间的男人应该是既爱又恨张爱玲的吧，爱她能把自己的困惑描写得如此透彻，恨她将自己卑微又贪婪的欲望展示在世人眼前，他们将他们的心理表现得一览无遗，纯净又生动的色彩，不禁也让我生出思考，在男人心中真正完美的女人，总是随着时间，阅历的增长而提高标准，无论是红玫瑰还是白玫瑰，都有所缺憾，红玫瑰与白玫瑰都是爱情的陪葬品，她们输给时间，输给距离。

张爱玲以其叙事的笔法让我看到平凡生活中普通人的挣扎与悲哀，那种琐屑却易逝的欢喜，具有强大的文学价值和现实意义，所以我将这本描述现代爱情中悲欢的书推荐给大家。希望大家能够喜欢。

玫瑰的故事读后感篇九

匆匆忙忙地看完了《红玫瑰与白玫瑰》，一开始却是没多大感觉的，但慢慢回忆着文章的内容，莫名地却想笑。

其实在这之前并没有接触过张爱玲的书，但她笔下的男主角振保却让我感到熟悉，他在各类爱情小说中出现了太多次。这一类人的结局跟振保的倒是不一样的，张爱玲还是笔下留情了。红玫瑰与白玫瑰，男人一生之中都会拥有至少两个这样不同类型的女人，这样不同的两类女人很好地诠释了“得不到的永远是的”这一道理，因为最终留在男人身边的都会变得一文不值。很可笑的是，振保却认为他是不一样的。男人嘛，终归还是一样的啊！除非他的白玫瑰与红玫瑰是一体的。在英国认识的初恋玫瑰是振保心中的怀念，他对娇蕊的爱的一部分也是承袭了对玫瑰的留恋。他因娇蕊与玫瑰有几分相似而不自觉喜欢上娇蕊，喜欢上与她私会的感觉，喜欢这种不见得光的刺激，但在娇蕊跟王士洪坦白之后果断选择逃避。相比之下，烟鹂更是无辜与可怜。我的确无法忽略她自身性格上的“那一层膜”也导致了他人不喜与她来往，但是与振保的这段婚姻，却像是把她困住了。旧式的礼教让她无法得到振保的欢心，但也还是尽力承担着自己的责任，

傻傻地为振保作各种辩护，一次引起振保的“重视”居然是因为自己的出轨即便最后振保改过自新，也只是因为“旧日善良的空气一点点靠近”，而不是为了她。男人啊!——来自看完书之后的感叹。

男人和女人都叫嚣着要追求自由的时代，不同的是，男人想着的是要到外国去见识一番在回来，而女人想的’是理所当然的让男人伺候。是因为女性的地位一直都是低下的吧!否则怎么会只是男人心中的红玫瑰与白玫瑰，而没有女人心中的花瓶与花盆呢?振保的人生到底如何我不知要如何评价，但是，娇蕊和烟鹂的呢?她们都是在匆忙的婚姻之后才遇到了自己动心的男人，并为此付出了不小的代价。她们就不能在遇到良人之后才出出嫁么?不能。社会是不会允许的，是社会的落后与旧式观念束缚了她们的人生，断了她们的后路。即便国门已开，即便她们可以到国外读书，可以得到年轻男士的伺候，但那一切终究是为了日后找个好人家。可见，重要的不是谁才是振保心中的女人，重要的是女人可以跟自己心中属意的人在一起而不受外界的干涉，不管红玫瑰与白玫瑰都能找到与只最为相配的花瓶。是世人的偏见才会导致玫瑰身上多了一根根尖利的刺，世人的眼光一日不改变，玫瑰还是会变为墙上的一抹蚊子血或者衣服上的一粒白饭粒，没有了便没有了所以，女人最应该的不是找到教会自己何为爱的人，而是提高自己的地位，重新夺回去爱的权力。女人啊!——来自看完书之后的叹息。

果然，即便是要写感想，还是觉得“呵呵”二字更为贴切了。

玫瑰的故事读后感篇十

几日前，听到一首悦耳的曲子——《白月光与朱砂痣》。张爱玲在文中的原话是：“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，至少两个。娶了红玫瑰，久而久之，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，白的还是‘床前明月光’；娶了白玫瑰，白的便是衣服上的一粒饭粘子，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。

”

“振保的生命里有两个女人”，一个是白玫瑰，“圣洁的妻”；一个是红玫瑰，“热烈的情妇”。“白玫瑰”名叫孟烟鹂，本是佟振保的妻子，育有一女，中间出轨裁缝。“红玫瑰”名叫王娇蕊，原是他的朋友王士洪的妻子，后嫁给朱姓男子，育有一子。

得不到的弥足珍贵，这是对“白月光”最好的诠释。因为得不到，不知道其人的缺陷，所以她总是圣洁的。已得到的心安理得，这是对“饭粘子”的阐释。因为已得到，了解了其人其事，所以神秘感缺失，就坠入了凡尘。

我曾经看到过这样一句话：你弃之如敝履的东西可能是别人可望而不可即的；你动辄打骂的人也可能别人一直爱慕的那个人。虽然，大多数男性可能会有那个“红玫瑰”，但只是精神领域的影子。毕竟，我们要相信爱情，要尊重婚姻，更要遵守《婚姻法》。

梦想之所以是梦想，就是因为那是一个几乎不可能达到的高度，有可能的只是理想。不得不说张女士道出了男性的阴暗面，也让我们对“白玫瑰”有了同情的感慨。